

湛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环境监察大队	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制度；负责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限期治理完成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参与处理。	行政处罚	<p>1. 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三十一条，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对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号）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对违反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对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第三十五条，对违反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对违反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八十二条，对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第三十二条，对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环境监察大队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	行政处罚	<p>(11) 依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83号)第三十一条、《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4号)第二十一条，对违反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对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对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对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料和高排放机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7) 依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对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对违反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1)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2) 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4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3) 依据《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4)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对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5)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对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6)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对违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7)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对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环境监察大队	对网民留言、市长热线等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p>(30) 依据《河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8号)第十六条, 对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31)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p>(32) 依据《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九条, 对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33) 依据《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八条、第十条, 对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自制的单位处理(处置)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34) 依据《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二十条、第十三条, 对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p>(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案件予以审查; (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39)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40)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41) 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42) 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对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43) 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44)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45)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p>(46) 依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p>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环境监察大队	参与编制污染治理项目年度计划，并对治理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2. 调查岗：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和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岗：召开听证会，听取企业陈述申辩，并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4. 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 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环境监察大队	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制度；负责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限期治理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参与处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	行政强制	<p>1、催告岗：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的：（1）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责令停止作业、控制事故现场；（2）强制拆除、恢复原状；（3）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治理、代为处置；（4）查封、扣押有关设备；（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6）加处罚款。由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并告之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岗：（1）《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四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4）《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四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岗：（1）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监察大队和环境生态股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生态股组织实施。（3）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相关科室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4）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环境监察大队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或扣押有关设备。（5）环境监察大队将查封、扣押的财物委托进行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6）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环境监察大队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加处罚款决定书。</p> <p>4、事后监管岗：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足额缴纳处罚决定书罚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环境监察大队	对网民留言、市长热线等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1、检查岗：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查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需要现场采集样品或复印相关材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违法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处置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二十八条；（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十九条、（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十九条、（4）依据《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河南省环境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139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
			3、公开岗：对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
			4. 事后监督岗：需由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建立环保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岗位职责
	负责审批工业、社会服务、交通运输		1. 受理岗：（1）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许可材料；（2）接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报审核许可材料；经工作人员审查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p>审批股</p>	<p>、城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乡、办事处，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p>	<p>行政许可</p>	<p>2. 审查岗：（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省政府令第133号）第七条；（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报审核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大2013年9月26日通过）第十二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政文2015（124）号 第五条；第十一条，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p>
			<p>3. 决定岗：报告表及报告书项目经主管领导审核并通过局集体审议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理由。</p>
			<p>4. 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的，应该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督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